

中國信託越南機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募集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5 日

中信(投信)字第 10908210001 號

一、金管會核准之日期及文號：

中國信託越南機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經金管會於民國 109 年 7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46013 號函核准。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名稱：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88 號 12 樓

電話：(02)2652-6688

三、銷售機構總行或總公司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銷售機構名稱	電話	地址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3327-1688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1 樓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6639-2000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2348-1408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30 號 17 樓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5951-6600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0 號 1 樓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2371-3111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15 樓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2173-8888	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10 樓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2517-3336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36 號 3 樓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2747-8266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6 樓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2718-123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13 樓、14 樓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2181-8888	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2327-8988	台北市忠孝東路 2 段 95 號 3 樓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02)8787-1888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76 號 9 樓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及信用評等等級：

(一) 基金保管機構：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 信用評等等級：

信評機構	長期評等	短期評等	評等展望
中華信評	twAA+	twA-1+	穩定

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名稱、種類、型態、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 基金名稱：中國信託越南機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 基金種類：股票型基金

(三) 基金型態：開放式

(四) 基金基本方針及範圍：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

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

- (1) 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 ETF、商品 ETF、槓桿型 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臺灣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核准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
- (2)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相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訂者，從其規定。

2. 外國有價證券：

- (1) 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追蹤、模擬或複製指數表現之 ETF (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及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
 - (2) 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經理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 (3) 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ITs))。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 (4)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相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訂者，從其規定。
 - (5) 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包括：中華民國、越南、中國大陸、香港、韓國、日本、新加坡、泰國、馬來西亞、印尼、美國、德國、英國及法國等。
3.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含)；投資於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越南境內有價證券及越南境外具越南概念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越南概念」之有價證券係指：
- (1) 最近年報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財務報告中，顯示於越南設有營業據點(例如：分公司或子公司等其他分支機構)或有轉投資事業，或其有百分之十之營業收入或利潤來自越南之公司所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
 - (2) 基金名稱中有「越南」或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明訂投資於越南或越南相關有價證券不低於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五十(含)之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

4.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投資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任一國家或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境內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與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不可抗力情事，有影響該國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實施外匯管制或其單日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
 - (2) 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所發布之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 A. 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 B.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 (3)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資金，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單日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含)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積跌幅達百分之八(含)以上者。
5.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 3. 款之比例限制。
6.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7.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8.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9.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10.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有價證券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另經理公司亦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有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11.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以規避匯率風險，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開始受理申購及每營業日受理申購截止時間：

(一) 開始受理申購日期：自開始募集日 109年8月17日 迄 109年8月31日。

(二) 受理申購截止時間：

1. 經理公司：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下午 4:30。
2. 其他銷售機構：依各基金銷售機構營業收件時間為準。
3. 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上開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4.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七、投資人應負擔的各項費用及金額或計算基準之表列：

項目	費用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貳(2%)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拾億元(不含)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參零(0.30%)之比率計算。 2.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參拾億元以上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捌(0.28%)之比率計算。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包括應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
申購手續費(註1)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
買回費用	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費	所謂「短線交易」是指受益人自申購日起算第7個日曆日(含)內申請買回者，但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時定額投資、同一基金間轉換者，不在此限。短線交易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作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短線交易買回費歸入本基金資產。
買回收件手續費	至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買回申請時，委任基金銷售機構得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新臺幣伍拾元整，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未來可能因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成本增加而調整之。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2)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註3)	包括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交割費用、稅捐、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訴訟或非訴訟費用及清算費用等。需依實際發生金額為準。

註1：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上述範圍內作適當之調整。

註2：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3：本基金依信託契約第十條規定尚訂有應負擔之各項費用。本評估表僅供參酌，各項費用視情況以實際發生之金額為準。

八、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最高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 (一)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 伍拾億 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 參億 元。其中，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 貳拾伍億 元。
 2.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 貳拾伍億 元。
- (二) 本次發行受益權單位數：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貳億伍仟萬 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2.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貳億伍仟萬 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 (一) 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 (二) 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十、最低申購金額：

- (一)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轉申購或透過金融機構特定金錢信託、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或券商財富管理帳戶方式申購，或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外，不在此限：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
2.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參佰元整。

前開期間之後，除經理公司同意外，申購人最低申購金額，依以下規定辦理：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新臺幣參仟元部份，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2.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參佰元整。

(註)：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之轉換，或以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買回價金再申購本基金，以及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或投資型保單等方式申購者，或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者，得不受上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 (二)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十一、申購價金之計算(含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 (一)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 (二)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2.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惟成立日前尚未銷售之各類別受益權單位，其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3.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其發行價格之計算依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辦理。
- (三)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四)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

十二、申購手續及價金給付方式：

(一) 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於申購受益權單位時，應填妥申購書(加蓋開戶原留印鑑)及繳付申購價金，並於申購截止時間前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
2. 申購截止時間
 - (1) 經理公司：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下午 4:30。
 - (2) 其他銷售機構：依各基金銷售機構營業收件時間為準。
 - (3) 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上開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3.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另除有下列 4 至 6 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4.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投資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5.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投資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6.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

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7.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經理公司得以該次一營業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8.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9. 經理公司對受益權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

(二) 申購價金之給付方式：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支票、本票之發票人以申購人或金融機構為限)。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十三、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方式或取閱地點：

陳列處所：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之各銷售機構。

索取及分送方式：投資人可前往陳列處所親取或上中國信託投信網站(<http://www.ctbcinvestments.com.tw/>)、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下載，或電洽中國信託投信索取，經理公司將於收到投資人之索取後以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分送投資人。

十四、投資風險警語：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本基金包含新臺幣及美元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申購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基金可能投資於各計價幣別之投資標的，當不同幣別間之匯率產生較大變化時，將會影響基金不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三)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越南股票，受單一國家市場政經情勢、景氣循環的影響更為直接，因此基金淨值可能有較大幅度的波動。另因越南證券市場屬初期發展階段，其市值及交易量甚小，且本基金因外國投資者之身分，對某些特定證券有持股限制，可能面臨較高之流動性風險。本基金可能面臨之風險包含：類股過度集中及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政治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法令環境變動之風險、滬港通及深港通機制投資大陸地區股票之相關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等，本

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

- (四)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16 頁至第 19 頁及第 22 頁至第 29 頁。
- (五)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 (六)本基金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就本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經理公司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本公開說明書可至下列網址查詢：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或經理公司網站 <http://www.ctbcinvestments.com>



十五、其他經金管會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規定應補充揭露事項：無。